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  
表格有關的股份  
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3)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  
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該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吸收合併金時礦業		
2.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吸收合併金時礦業有關的全部事項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倘閣下擬委託數人為閣下之代理人，則閣下需就每位代理人分別填寫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在每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中載明該代理人所代表閣下之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且在此情形下該等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依據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無須為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倘閣下擁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閣下或閣下的代理人無需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在此情形下，閣下應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贊成」欄或「反對」欄內填上閣下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惟「贊成」欄及「反對」欄內所有填入的股份數目總合不得超過閣下根據附註1填入的「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或閣下在「贊成」欄及「反對」欄內所有填入的股份數目總合少於閣下根據附註1填入的「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則閣下的代理人可對於未做出指示的相關股份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法人代表(如適用)、董事、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如果由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
- 若未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內作出明確指示，並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就一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會被視為無表決權的棄權票處理。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若由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不遲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送達(i)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
- 倘閣下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則該或該等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有關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或通函。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